

非常危險的。

林委員佳龍：江院長，我告訴你，本人參與民主政治是用我的實踐，而不是用民調，民調只是作為參考，我做的任何一件事情，也都是站在民意那一邊，而……

江院長宜樺：那就讓我們參考就好，千萬不要本末倒置。

林委員佳龍：我沒有本末倒置，你可以去和別人辯，你可以用稻草人射箭法，但是你過不了林委員、林教授這一關，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詹委員凱臣：（15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從施政總質詢開始，我就一直在注意院長的表現，個人認為是可圈可點。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倒不是因為針鋒相對、伶牙俐齒的原因，個人認為主要是態度的問題，態度很重要，所謂「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院長一直都是秉持著這樣的方式在回答問題、在捍衛你的立場，這一點個人非常欽佩。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在院長的施政方針報告當中，我終於看到行政院在第十七項當中提到僑務的部分了。有人說我們的政府是重北輕南、重內輕僑，因為政府好像從來沒有什麼僑務政策，僑務政策就是交給僑委會去做就是了，每年十月的時候，看到海外僑胞回來，這就是我們的僑務政策。其實不是這樣子的，請問院長，國內有多少同胞？

江院長宜樺：兩千三百多萬。

詹委員凱臣：請問吳委員長，海外有多少僑胞？

吳委員長英毅：按照 100 年底的估計，海外僑胞大約有 4,000 萬人。

江院長宜樺：4,000 萬人是有一點號稱的說法，我們就保守估計 3,500 萬人就好了。

吳委員長英毅：把兩岸三地的華人扣除之後，海外華人大約有 4,000 萬人。

詹委員凱臣：你還是堅持 4,000 萬人就是了，那麼我們就說有 4,000 萬人好了。

請問院長，你知不知道世界上很少有國家在內閣設有僑委會的，甚至有一個內閣首長，專門在服務海外僑胞。

江院長宜樺：對，很少。

詹委員凱臣：院長你知不知道世界上沒有幾個國家海外的人口比國內的人口還多？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以色列有沒有這種情況。

詹委員凱臣：幾乎是很少有國家海外的人口比國內的人口還多。

江院長宜樺：對，很少。

詹委員凱臣：而且這些海外人口還是有關連、時常回國的，並不只是統計上的數字而已。你知不知道這些海外同胞還整天心繫國內的各項發展？很少有國家像這樣子的。海外僑胞和國內的關係

是剪不斷、理還亂，真的是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對國內的種種事情都非常關心。

今天你把僑務政策寫出來之後，你就是 6,500 萬人的院長，而不只是 2,300 萬人的院長，請問你願意做哪一個方面的院長？

江院長宜樺：我當然希望能夠照顧到所有心向中華民國的人。

詹委員凱臣：院長和委員長有一個所有部會首長都沒有過的經歷，那就是院長在擔任研考會主委時，你曾跟著委員長到全世界各地的僑社去，藉以瞭解僑委會是不是要裁撤或合併之類的問題，你繞了一圈回來，請問院長的感想如何？

江院長宜樺：坦白講，那一圈對我來講是人生中非常難得的經驗，感觸也很深。雖然過去在美國念書的時候，也曾接觸過僑社和僑胞，但畢竟不是那麼全面的去走訪各大城市的僑社，接觸所謂的老僑、中僑、新僑，以及對於這個議題關心的所有僑民。那一次雖然行程很緊湊、很辛苦，但是也讓我聽到了許多僑胞的心聲，不只是針對僑委會的存廢這件事情，對於僑胞的就學、子女教育、工作、回國、貢獻愛心的方式，以及他們跟當地居民如何互動等等，在那一次的旅程裡面學到很多。

詹委員凱臣：請問回來之後，你有沒有做任何的改變？

江院長宜樺：回來之後，當天我就打電話向當時的行政院劉院長報告此行的心得，大概花了半個小時左右，他聽完之後，也要我儘快向總統報告，所以我就接著馬上打電話給總統，總統聽完之後，在第兩天還是第三天，就在總統府約見我及其他的國安官員，一起聽取我們訪問僑社後實質的感受，且就在那個禮拜當中，就決定了僑委會的組織型態。

詹委員凱臣：在此代表所有海外僑胞感謝院長，當時你在那邊的時候，我也坐在台下，事實上，我也積極的在反抗，此外，我有看到很多的傳統僑社，每天都升起中華民國國旗，記得那天院長到的時候，他們還特別降了半旗來歡迎你，因為他們知道你是要來幹什麼的，我想院長是有感受到海外僑胞對台灣的熱情、支持，所以改變了整個方向。

江院長宜樺：委員在現場，可能也知道在整個溝通的過程中，完全沒有出現外界所擔憂的事項，比方說丟雞蛋、怒罵等場景，我覺得我們的僑胞非常的可愛，當我從容的把行政院當時所規劃的組織改造構想進行說明之後，就有許多的意見交流，甚至還包括上電台接受訪問，我聽到的聲音其實都是熱切、理性的反映，所以整個行程下來，我一點都沒有感受到……

詹委員凱臣：但很少僑胞贊成要廢掉的。

江院長宜樺：有兩個城市是有的，一個是休士頓，另外一個則是 LA，氣氛比較不一樣一點，但談不上是支持。

詹委員凱臣：現在國內還有非常少數的個人或是學者在談僑委會的存廢問題，讓人非常遺憾，本席認為，這些人是目光如豆、心胸狹窄。請教委員長，去年全世界六大洲你共跑了多少公里呢？

吳委員長英毅：總共有 43 萬公里，而我共跑了快二十萬公里了。

詹委員凱臣：委員長在內閣當中可算是很辛苦的，並不只有坐在辦公室，而是一年當中要在國外跑兩百多天，日夜顛倒、上山下海，可說是非常的辛苦，我在海外多年，看過十幾位委員長，從來沒有看過他們在同一個地方停留超過 3 天，每一個地方可能開完會就離開了，連外面、附近

長什麼樣子都不曉得，所以委員長是很辛苦的，在此也真的要謝謝委員長。

吳委員長英毅：應該的。

詹委員凱臣：世界各大洲你應該都跑遍了，跑了將近二十萬公里，可說是相當辛苦，以本席為例，無論是國會外交、公務行程或是私人行程，去年一整年我就跑了 25 萬公里，就算如此，我在立法院還是全勤，委員會連一次都沒有缺席，即任何的會議我都沒有缺席，而且我還可以跑 25 萬公里，因此，我可以深深感覺到委員長是非常辛苦的。

最近，整個社會、媒體都有一個氛圍，即只要是僑民，好像就不用當兵，我並不是對任何一個個案有興趣，只是想要在此說明，希望國內各界對僑民、海外僑胞不要有誤解，認為海外僑胞不是不用當兵的，事實上，15 歲以前出國的小留學生，他在海外連續住滿 4 年（以前是規定 8 年），就可以向外交部申請僑居證明，此外，必須在申請之前 6 個月之內都住在同一個地方，這樣才可以向外交部申請僑居證明，而這就是僑居身分加簽，有了僑居身分加簽，並不是代表不用當兵了，當其回到國內，每次待的時間不能超過 1 個月，1 年之內不能超過 4 個月，如果超過 1 個月、1 年之內超過 4 個月以上，則他還是要當兵的，因此，這個規定是非常嚴格的，但是現在很多媒體、社會氛圍都認為僑胞是合法的逃兵，這部分應該要以正視聽才是，不要先予以污蔑或是污名化，而本席對僑居身分加簽的解釋，應該很清楚吧？

江院長宜樺：完全沒錯！跟內政部給我的解釋是完全一樣的，所以並不是僑胞出去之後，就好像可以逃避兵役，事實上，僑民只要回到台灣，且符合方才委員說的期間，則他就是要去服兵役的，而且若具學生身分，時間上甚至可能會更快，所以這些都是有一定的規定。

詹委員凱臣：所以並不是因為他是誰或是誰的誰，就必須以更高的標準來要求他，若用更高標準來要求別人，難道對自己的人就要用低標準嗎？陳前總統有沒有當兵？他的女婿有沒有當兵？事實上，這都是合法的，而我們從來都沒有抱怨，也沒有以這個理由來指責他們，基本上，只要合乎規定就可以免服兵役，這是很正常的事情，所以請不要污名化人家，也不要污名化僑胞。

再來，海外台商非常關心國內的事情，同時在國外的時候，若能夠幫助主流社會的，他們也會幫助主流社會，比方說海外東南亞的台商近年來為了要幫助其居留國來賑災，向農委會申請了很多稻米，前年申請了 300 噸，今年則申請了 800 噸，像菲律賓就分到 400 噸的稻米，今年則是打算送 800 噸到印尼、柬埔寨及孟加拉等國，其實這些稻米並不是農委會發出去後就直接送到這些國家，而是會另外包裝，包裝上面寫著「Love From Taiwan」，而且還印有中華民國的國旗，而這就是海外僑胞做的事情，事實上，若以國家的身分，恐怕很難做到這些事，因為我們是沒有邦交的，而這些台商申請到米之後，還要自己包裝，然後再分到這些國家，所以在此我要替當地的台商感謝農委會及外交部的幫忙，因為你們的慷慨，讓我們的國威可以遠播到東南亞很多國家。而且為了這件事情，菲律賓眾議院還特別在媒體上做了一些表示，也通過要發給台灣一個感謝狀，雖然好像沒有給外交部、農委會看過，但他們確實有通過這樣一個東西，而這就是我們海外僑胞做的事情。

另外，我每次出國都有收到外交部的簡訊提醒，然後還有一些駐外管處聯絡卡、通知卡、電話卡等，本席認為外交部這方面做得很好，表示國人到了海外，政府對國人的關心也跟到海外

，我認為外交部這點做得相當好，那張卡國內大概很少人看過，內容相當多，其中也有緊急聯絡電話，使國人在海外不致受到欺負或迷失，這點希望外交部能夠繼續做下去。

二位回座前，要向二位說明一件事情，也順便向院長講一下。美牛，我們可以捍衛，立法院可以捍衛美牛，因為那只是一個假議題，這我們都知道；但是美豬，立法院尤其是行政院、黨籍立委，在此向三位報告，美豬我們實在吃不下去，我知道你們在媒體已確實表明了，請院長再特別說明一下，美豬很好吃，但我們實在吞不下去，對於牛豬分離的政策，政府有沒有改變？

江院長宜樺：牛豬分離的政策，政府始終沒有改變。我們並不打算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進口臺灣。

詹委員凱臣：所以政府的政策還是一樣的？

江院長宜樺：一樣的！

詹委員凱臣：請教陳主委，你知道美國的豬是什麼顏色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白色。

詹委員凱臣：對，當然還有黑色的，我提供一項資訊，美國中部的豬是粉紅色的，這並不是寵物豬，是真的要養來吃的，不僅是粉紅色也很漂亮！這只是一項資訊，無論多麼漂亮，都不要讓它進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詹委員凱臣：謝謝部長與主委，請回座。

我擔心國內的毒品氾濫情形，立法院之所以希望將 K 他命由三級毒品改列為二級毒品，就是因為毒品已經氾濫到校園了，從以前就如此，但是現在卻更加嚴重，居然氾濫到校園。請教法務部曾部長，現在是不是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向？

曾部長勇夫：確實，三級毒品 K 他命已經在校園裡蔓延一段時間了，我們不僅發覺到這項問題，同時也想了很多辦法，從宣導、戒毒、查緝中小盤的緝毒工作，從兩個管道努力進行中。

詹委員凱臣：非常好，請問反毒與海外僑胞有關嗎？聽起來沒有關係，但是請部長看一下投影片，世界臺灣商會是否有與你合作？從去年開始一直積極與你合作，除了捐款，也在今年 1 月 19 日辦了一個反毒大會演唱會，請院長看一下「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反毒好 Young 演唱會」的照片，這是海外僑胞配合法務部所舉辦的演唱會，以宣導國內毒品氾濫的嚴重性。當日出席的有副總統、朱市長甚至我們很尊敬的洪副院長也有參加，由照片可以看到當日的場面。因此，這就是我要向院長報告的，海外僑胞並不是只關心自己，他們也關心國內，對於國內毒品氾濫也非常擔心，所以舉辦了這項活動，非常感謝法務部的支持！我今天好像都在感謝，但是政府若不支持海外僑胞，海外僑胞真的很難做很多事情，雖然他們也會主動回饋臺灣，但仍需要政府的幫忙，謝謝部長。

僑委會非常照顧海外僑胞，但是財政部非常關心海外僑胞的財產，因為他們老是想著向海外僑胞課稅。從民國 99 年開始，在台設有戶籍的海外僑胞若回臺一天，即使因為過境而住旅館一晚，他在海外的所得就需要報稅，請教財政部張部長是否如此？

張部長盛和：不是這樣子！第一，我們並不對資產課稅，要海外所得……

詹委員凱臣：對，我現在講的就是海外所得！

張部長盛和：所得要超過一百萬以上，並與國內合併超過六百萬，超過六百萬的部分才須課稅，且已經繳的稅都可以抵稅，因此要符合以上的條件才會課到稅。

詹委員凱臣：既然條件很嚴苛，設這個條件的用意何在？從 99 年至今課了多少稅？

張部長盛和：大概五億多。

詹委員凱臣：但是如此卻影響海外僑胞……

張部長盛和：此外，並不是 1 天，我們最近改了規定，要 31 天！

詹委員凱臣：我知道，我還沒講完。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改成 31 天，針對在臺設有戶籍的海外僑胞，每年讓他們回來 31 天夠嗎？他若要將資產、資金拿回臺灣開創事業或進行投資，只有 31 天足夠嗎？

張部長盛和：這是我們參照美國的做法，差不多也是 31 天。

詹委員凱臣：要不要參照澳洲的做法，澳洲是 180 天。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們也是 183 天，沒有住所的是 183 天，有住所的是 31 天。

詹委員凱臣：是啊，請看一下投影片，為此我和羅明才委員舉辦很多次「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賦檢討與修改公聽會」，你們也參加了很多次，次長也有到場，我們不敢說要將 31 天延長至 180 天，但是希望政府能考慮將 31 天延長至 90 天，我和羅明才委員已經在立法院提案通過，接著會送至行政院審議，行政院能否考慮一下，你們現在不需要答應或拒絕，讓彼此留個希望！

張部長盛和：我們參考一下各國的做法。

詹委員凱臣：不要用「參考」，審議一下也好，我最怕政府單位說要「參考」，說「參考」就沒有下文了。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是說參考各國的做法。

詹委員凱臣：請考慮一下這個案子，雖然現在已將 1 天改為 31 天，但 31 天還是太短了！

張部長盛和：這 31 天的規定就是參照美國的做法。

詹委員凱臣：至少應該延長至 90 天，我認為這才是合理的，我不敢說要改為 180 天，謝謝部長。

接著請教交通部葉部長，連續兩位院長都已經展現決心要辦理桃園航空城，兩位院長很有魄力，但是部長必須要有執行力！為了這項計畫，國防部也非常合作地將海軍基地遷離，該做的全部都做了，接下來就看你了！

葉部長匡時：不只是交通部，這還關係到很多部會，事實上，行政院高度重視這件事情，而副院長也組成專案小組，所以很多部會會齊心協力推動這件事情。

詹委員凱臣：我在海外二、三十年，總共去過 65 個國家，比較之下，我發覺還是臺灣較好，而機場也很方便，我一進到機場移民署很好、人也很客氣，速度很快都不用排隊，海外很多地方經常要排隊半小時，所以臺灣真的很方便，機場也處理得很好，一點點小漏水只是小問題，但是整個機場出入境管理等，以我個人的經驗來看，我認為非常好，順帶向院長報告一下，這點是值得肯定的！

江院長宜樺：我自己算是經常出國，但是這兩年公務繁忙，出國行程較為受限，以我五、六年前出國的經驗來看，老實說，包括我們的海關及移民官等等，比起國外大部分機場，真的是有效率多了。

詹委員凱臣：所以我希望能夠繼續保持下去。

葉部長匡時：前天國際機場評比組織，就是全世界 1,500 萬至 2,500 萬旅客量分組當中，桃園機場被評比為世界第三名，顯見我們這幾年來是有進步的，也謝謝委員的鼓勵。

詹委員凱臣：第一名是韓國仁川機場，第二名是大陸重慶機場，這表示我們確實做得很好，不過還是要繼續努力下去。

另外，ETC 和 E-tag 的事情，部長也要多注意。畢竟 ETC 的裝置率一直未能超過 50%，所以換成 E-tag 後，裝設情形到底如何？有人反應，使用 E-tag 時，經過收費站不會發出聲音，更不知道帳戶裡到底剩下多少錢。

葉部長匡時：現在 E-tag 的裝機率已經達到 70%了。

詹委員凱臣：有 70%？

江院長宜樺：E-tag 的普及率非常高。

詹委員凱臣：ETC 還是不行？

江院長宜樺：因為 ETC 的機器要收費，所以大家裝置的意願比較低，自從改成 E-tag 後，普及率增加得非常快，超乎原來預期。

詹委員凱臣：那實在非常好。

為了肥咖條款，政府打算在今年上半年與美國簽署 IGA，再與加拿大簽署 DTA，這代表我們必須將銀行客戶資料告訴美國。但我們並非美國的一州，這樣處理，難道不會有個資法問題嗎？不知主委以為如何？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與美國間如果不採取政府與政府間的合作模式，他們就會將我們所有金融機構於美國的所有收入課以 30%的分離課稅，而且不僅止於有往來的部分，即使現在沒有往來，但這些金融機構未來在美國的收入也都必須課稅，所造成的影響非常大。就金融機構的全面發展而言，現在世界各國也都在斟酌這件事，據了解，已經有很多國家與美國政府簽訂政府間的合作約定，另外有些國家則透過租稅交換機制來處理，至於我們則在進行全面評估，研究採行何種方式，才能不讓國內金融機構發展受到限制，同時不影響國人權益。

詹委員凱臣：所以必須把我們的資料給他們？我認為這對國人來說會是很大的打擊。我可以體會政府希望與各國簽訂條約的心情，畢竟這意味著我們是一個主權國家，但無論如何，基於個資法，國人的資料還是必須給予保護。既然人家威脅我們，那麼我們是不是也來簽一個經濟犯引渡條約呢？我們可以這樣要求他們！這就看要怎麼說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全面衡量。

詹委員凱臣：謝謝主委。院長，我剛剛提了很多問題，請了很多位部會首長上台答復，因為這些問題都與海外有關。

江院長宜樺：委員質詢範圍之廣闊，真的令我印象深刻。

詹委員凱臣：海外僑胞的事，並不只是僑委會的事，舉凡財政部、金管會、外交部、農委會等都有關係。在此，我要拜託院長，海外僑胞從來未曾放棄過台灣，所以我希望台灣也不要放棄海外僑胞！

江院長宜樺：不會，我們的政策絕對不會疏離僑社，相反的，我們還必須爭取僑社更大的向心力。

詹委員凱臣：最後一點點時間來談談核四。在核四議題上，院長勇敢負起責任，院長還說，如果核四公投結果決定停止運轉，台電因此倒閉，你會下台……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講得非常清楚。我並非為了台電倒閉與否來負起政治責任，台電畢竟只是一家國營企業。我是為了接受公投檢驗，所要負起的政治責任。如果停建公投通過了，就代表行政院力推以安全為前提來完成核四興建及運轉政策無法獲得國人支持，就這點而言，行政院長應該要負責任。

詹委員凱臣：對於院長願意勇敢負責，本席感到非常欽佩！雖然這並非院長一人之功、一人之過，但院長願意如此表達，我還是很欽佩。其實興建核四的目的就是為將來的非核家園做準備，而不是為了擁有核能！我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感謝院長，謝謝。

江院長宜樺：是，也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請翁委員重鈞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翁委員重鈞：（16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是院長上任時，聯合報所做一份「談新閣揆問藍綠意見」的報導。院長，我講台語聽得懂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當然聽得懂。

翁委員重鈞：這篇報導的重點大概有兩個：第一，前政務委員陳錦煌提到，理論與實務要兼顧，這點和我講的差不多，都希望能有一些具有民意基礎的內閣閣員，讓理論與實務能相結合。第二，瞭解基層民意，解決民眾所苦。院長上任大概有一個多月時間吧？

江院長宜樺：還不到一個月，交接時間是 2 月 18 日。

翁委員重鈞：在這段時間裡，其實我們對院長有正面的評價，但我始終認為，身為行政院長理當苦民所苦，知道民眾心裡的痛苦何在，同時解決他們的困難，這樣才能讓民眾有感。我現在舉一個最近比較令我感動的例子來說明。農委會林務局最近推動出租林地逾期未續約案件處理作業規範，或許院長認為這是一件小事，但我卻認為這會讓民眾有感。該作業規範目的在於解決什麼問題？為承租國有林地未續約者，使其在未獲續約的情況下找到出路，期使不影響其生計與國家、國土安全，以解決這些人多年來的困難！我覺得這件事很有意義，也很感動。但在感動之餘，我有一點意見想向主委討教。既然政府要開一條路給承租國有林地未續約者得以繼續承租土地，並達到造林目的，同時解決他們的生活困難。不過農委會卻排除了已經進入法院訴訟程序的案件，就此，我認為主委應該再請農委會法務人員研究一下。因為這些國有林地的承租者都是農民，農民一上法院就是「皮皮剝」，對他們來說，上法院這件事已經是很大的傷害，既然你們打算開一條路讓這些人走，讓他們能夠繼續續約，但對於那些被我們移送法院，現正在訴訟的人，就因此而將其排除在外，我覺得於心不忍。院長，你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去研究